

國立清華大學

112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76292(甲組)、42902(乙組)

中心網址：<http://cfte.site.nthu.edu.tw/>

聯絡信箱：chuya@mx.nthu.edu.tw(甲組)

jufang@mx.nthu.edu.tw(乙組)

校址：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中心位置：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行政大樓2樓(甲組)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教育館210室(乙組)

國立清華大學112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甄選考試重要日程表

甲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

乙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日期	項目	說明
112年03月27日(星期一)	公告簡章	簡章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發售。
112年04月26日(星期三)	甄選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線上非同步方式辦理，甄選說明會影片將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請先行詳閱簡章。
112年05月11日(星期四)	甄選QA TI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間：12：20至13：10。 ● 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線上會議室連結將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請先行詳閱簡章及甄選說明會影片。
112年05月22日(星期一) 至 112年06月01日(星期四)	繳件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親自送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9：00至17：00受理收件。 ■ 親送至南大校區行政大樓2樓或校本部教育館210室師資培育中心。 ● 掛號郵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於112年06月01日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 ■ 報名甲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請在信封上註明【教育學程甄選報名(甲組)】。收件地址：300193新竹市南大路521號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 ■ 報名乙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請在信封上註明【教育學程甄選報名(乙組)】。收件地址：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教育館210室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 ● 請自行依本簡章/陸、甄選報名日期及方式/第四點繳交表件資料檢視文件是否全數備齊，如未於06月01日前繳交報名表件(含需檢附資料)及完成繳費程序，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112年06月12日(星期一)	公告資格審通過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 ● 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後續甄選程序。

日期	項目	說明
112年06月12日(星期一) 至 112年06月14日(星期三)	師資生潛能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格審查通過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開放師資生潛能測驗權限，請自行上網至【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填寫完成教師工作價值觀及教師人格測驗共2種測驗。 ● 依據本校甄選作業要點及本簡章規定，未參加任一甄選程序者，不得參與次一甄選程序，且不予錄取。 ● 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將由中心統一提送予面試委員，務請於所訂時間內完成測驗。
112年06月28日(星期三)	乙組筆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本校南大校區(實際地點及詳細時間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 時間：08：00至10：00間辦理。 ● 須攜帶學生證備查，未攜帶者需出示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依據本校甄選作業要點及本簡章規定，未參加任一甄選程序者，不得參與次一甄選程序，且不予錄取。 ● 若有變動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為準。
112年06月28日(星期三)	乙組面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本校南大校區(實際地點及詳細時間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 時間：13：00至18：00間辦理。 ● 須攜帶學生證備查，未攜帶者需出示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依據本校甄選作業要點及本簡章規定，未參加任一甄選程序者，不得參與次一甄選程序，且不予錄取。 ● 若有變動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為準。
112年06月29日(星期四)	甲組筆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本校南大校區(實際地點及詳細時間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 時間：08：00至10：00間辦理。 ● 須攜帶學生證備查，未攜帶者需出示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依據本校甄選作業要點及本簡章規定，未參加任一甄選程序者，不得參與次一甄選程序，且不予錄取。 ● 若有變動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為準。

日期	項目	說明
112年06月29日(星期四)	甲組面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本校南大校區(實際地點及詳細時間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 時間：13：00至18：00間辦理。 ● 須攜帶學生證備查，未攜帶者需出示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依據本校甄選作業要點及本簡章規定，未參加任一甄選程序者，不得參與次一甄選程序，且不予錄取。 ● 若有變動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為準。
112年07月04日(星期二)	公告甄選結果及成績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並可至師培系統查詢成績。
112年07月04日(星期二) 至 112年07月06日(星期四)	複查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需複查成績，請以紙本方式申請，申請表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甄選資訊/07月04日公告甄選結果下載使用，填妥後請以現場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複查作業，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原已錄取者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112年07月07日(星期五) 至 112年07月14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取生辦理線上報到，系統報到流程另行公告(系統於報到期間24小時開放，逾時即關閉)。 ● 逾期視同放棄資格，將依序遞補備取生。
112年07月19日(星期三) 至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選課結束前	備取生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取生辦理線上報到，系統報到流程另行公告(系統於報到期間24小時開放，逾時即關閉)。 ● 備取生遞補期限為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結束前；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其他遞補作業。
112年09月11日(星期一)	甲組 新進師資生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間：12：10至13：20。 ● 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線上會議室連結將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112學年度新進師資生務必參與新進師資生說明會，如因課務無法參與，請於會後自行詳閱網站公告簡報，並依規定自行安排修課規劃。

日期	項目	說明
112年09月14日(星期四)	乙組 新進師資生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間：12：10至13：20。 ● 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線上會議室連結將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112學年度新進師資生務必參與新進師資生說明會，如因課務無法參與，請於會後自行詳閱網站公告簡報，依規定自行安排修課規劃，並另行依公告繳交學籍資料表、確認修讀回條等資料至師資培育中心校本部辦公室。

※以上為甄選考試重要日程表，各項目詳細流程請參閱甄選簡章內容。

※本簡章所訂甄選辦理方式，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事項、教育部通報及本校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請隨時留意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國立清華大學 112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甄選簡章

目次

壹、	甄選資格	1
貳、	甄選名額	2
參、	甄選方式及標準	2
肆、	甄選說明會	2
伍、	錄取原則	3
陸、	甄選報名日期及方式	3
柒、	公告資格審查通過名單	7
捌、	師資生潛能測驗	7
玖、	筆試	7
壹拾、	面試	8
壹拾壹、	公告甄選結果及成績查詢	9
壹拾貳、	複查成績	9
壹拾參、	疑義及申訴處理	10
壹拾肆、	報到及缺額遞補	10
壹拾伍、	新進師資生說明會	11
壹拾陸、	修習規定	11

國立清華大學 112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甄選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係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以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訂定。

本簡章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學程。

壹、甄選資格

一、身分條件：

- (一) 身分條件：112學年度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生(含新生)，且在校修業年限尚有二年(4學期)(含)以上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 依據教育部99年7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90120828號函規定：「各校在學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得依校內規定，等同一般生參加甄選通過後納入校內師資培育名額方式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二、成績要求：

- (一) 112學年度為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生，應符合下列全部規定：
 1. 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GPA1.85或63分(含)以上。
 2. 大學在學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達A-或80分(含)以上。
- (二) 112學年度為研究所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符合下列全部規定：
 1. 大學畢業成績總平均達GPA1.85或63分(含)以上或前教育階段(碩、博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達GPA2.78或73分(含)以上。
 2. 在原就讀學校(含大學時期或前教育階段碩博士班)每學期操行成績達A-或80分(含)以上。
- (三) 112學年度為研究所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生，應符合下列全部規定：
 1. 研究所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達GPA2.78或73分(含)以上。
 2. 研究所在學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達A-或80分(含)以上。

貳、甄選名額

一、 112學年度甄選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辦理：

師資類科	甄選名額
中等學校	(一) 依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辦理。 (二) 往年教育部核定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概況(敬供參考): 中等學校81名, 國民小學130名, 幼兒園28名。
國民小學	
幼兒園	

二、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三、 本校視甄選結果，並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參、甄選方式及標準

一、 資格審查：就申請甄選學生(以下簡稱考生)所提供資料，依本簡章第壹點甄選資格所列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二、 師資生潛能測驗：於開放期間內，由考生自行至【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填寫完成教師工作價值觀及教師人格測驗共2種測驗。

三、 筆試：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 面試：100%(內含資格審查資料、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筆試成績、面試成績之綜合審查成績，乙組另含引導式自述)，成績未達60%者，不予錄取。

五、 未參加任一甄選程序者，不得參與次一甄選程序，且不予錄取。

肆、甄選說明會

項目	日期	時間/地點
甄選說明會	112年04月26日 (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線上非同步方式辦理，甄選說明會影片將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請先行詳閱簡章。
甄選QA TIME	112年05月11日 (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12：20 至 13：10。● 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線上會議室連結將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請先行詳閱簡章及甄選說明會影片。

伍、錄取原則

- 一、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後續甄選程序。
- 二、未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筆試或面試任一甄選程序者，不得參與次一甄選程序，且不予錄取。
- 三、筆試成績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面試成績未達60%者，不予錄取。
- 五、各師資類科甄選結果，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按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六、各師資類科正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面試成績相同時，續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

陸、甄選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網路報名時間（含申請表列印）：112年05月22日（星期一）09：00起至112年06月01日（星期四）17:00止。
 - （一）自本校校務資訊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師培系統登入，系統24小時全天開放，逾時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 （二）網路報名成功，請考生在系統開放期間列印申請表，完成繳費後，備齊相關資料逕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未繳交報名表件（含需檢附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為避免網路繁忙造成申請作業未完成，請考生提早作業並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申請，倘若因網路繁忙或系統操作錯誤等因素以致造成申請作業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表件繳件日期及時間（採現場送達或掛號郵寄）：
 - （一）現場送達：
 1. 日期：自112年05月22日(星期一)至112年06月01日(星期四)止。
 2. 時間：09：00至17：00受理收件。
 3. 地點：親送至南大校區行政大樓2樓師資培育中心或校本部教育館210室師資培育中心。
 - （二）掛號郵寄：
 1. 日期：自112年05月22日(星期一)至112年06月01日(星期四)止，請於112年06月01日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
 2. 甲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信封上請註明【教育學程甄

選報名(甲組)】。收件地址：300193新竹市南大路521號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

3. 乙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信封上請註明【教育學程甄選報名(乙組)】。收件地址：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教育館210室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

(三) 考生應於申請表中正確填寫辦理教育學程甄選期間可連絡之電話及電子信箱(請考生注意防火牆、垃圾信件及不接收企業簡訊等限制)，以免因無法聯絡而致使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以電話確認，聯絡信箱詳本簡章封面。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用繳費時間：112年05月22日(星期一)09:00起至112年06月01日(星期四)17:00止。

(二) 報名費用：每一師資類科新臺幣500元整。

(三) 繳款帳號：網路報名成功後，請於系統開放期間列印申請表，申請表列有繳款帳號(每人帳號不同，各師資類科帳號也不相同，僅提供一次使用)。

(四) 繳交方式：

1. 使用自動櫃員機，網路 ATM 或網路語音轉帳功能：銀行代碼 017，再依報名師資類科輸入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新臺幣500元整。

2. 跨行匯款繳納：

(1) 繳款銀行：兆豐商銀新竹分行。

(2) 收款人帳號：即繳款帳號。

(3) 收款人戶名：國立清華大學。

3. 臨櫃繳款：請於報名表頁面下載「繳款書」至兆豐商銀全省分行繳款，銀行櫃員以 0810 交易輸入，繳款帳號同上。

(五) 報名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教育學程類別或退費，故請審慎考量報考資格及修習意願。

(六) 繳費後請務必再次確認繳款帳號和金額均為正確，且繳款程序已確認成功，繳費收據及證明請自行留存備查。

(七) 如已於06月01日前繳交報名表件(含需檢附資料)，但未成功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

(八) 退費申請：

1. 依據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點規定，繳費完成報名手續後一律不得辦理退費，惟如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後續甄選程序，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
2. 退費須於112年07月04日(星期二)前以紙本方式申請，申請表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甄選資訊/公告/112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公告下載使用，填妥後請以現場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逾時不予受理(非以郵戳為憑)。
3. 退費申請表繳件日期及時間(採現場送達或掛號郵寄)：
 - (1) 現場送達：
 - A. 日期：自112年06月12日(星期一)至07月04日(星期四)止。
 - B. 時間：09：00至17：00受理收件。
 - C. 地點：親送至南大校區行政大樓2樓師資培育中心或校本部教育館210室師資培育中心。
 - (2) 掛號郵寄：
 - A. 日期：自112年06月12日(星期一)至07月04日(星期四)止，請於112年07月04日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
 - B. 甲組：信封上請註明【教育學程甄選退費申請(甲組)】。收件地址：300193新竹市南大路521號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
 - C. 乙組：信封上請註明【教育學程甄選退費申請(乙組)】。收件地址：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教育館210室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

四、繳交表件資料：

請考生備妥下列資料並依序整理齊全，並使用申請表上檢核項目自行檢核。表件資料得採現場送達或掛號郵寄，郵寄請將應繳資料平裝放入A4信封內，依據所申請甄選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於信封上註明【教育學程甄選報名(甲組)】或【教育學程甄選報名(乙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如有缺漏者或未符合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表(請確認已於簽名欄位親筆簽名)：網路報名成功後，請在系統開放期間(112年05月22日09：00起至112年06月01日17:00止)列印申請表。

- (二)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須檢附錄取通知單或報到通知單(影本或系統列印出資料)。
- (四) 歷年成績單(需含每學期操行成績)：應為正式成績單且含原校戳章，網頁截圖不予受理。
- 1.112學年度為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生：繳交大學在學歷年成績單。
 - 2.111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大學部轉學生：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 3.112學年度為研究所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生：繳交本校在學歷年成績單。
 - 4.112學年度為研究所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含111學年度第2學期提早入學研究生)，以下擇一繳交：
 -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 (2) 原就讀研究所(指前教育階段，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 (五) 引導式自述：申請甄選乙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考生須檢附，格式電子檔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甄選資訊/公告/112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公告下載使用。引導式自述內容請手寫，不得打字列印，且不限頁數。
- (六) 參與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申請表：申請甄選甲組—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類科考生，通過甄選後有意願參與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者，報名時先繳交申請表(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課程組/特定項目次專長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_修習課程及申請處下載使用)，並檢附外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明影本，以下擇一繳交。
1. 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資料。
 2. 具備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
- 雙語教學次專長亦可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至第二週間申請修習，故如通過甄選後有意願申請修習，但目前尚未具備外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明，可預先準備，並留意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申請。
- (七) 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 (八)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

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63514號函辦理)。申請書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甄選資訊/公告/112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公告下載使用。

- 五、請自行依本簡章/陸、甄選報名日期及方式/第四點繳交表件資料檢視文件是否全數備齊，如未於06月01日(星期四)前繳交報名表件(含需檢附資料)及完成繳費程序，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 六、甄選報名繳交表件資料恕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七、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如在畢業後發現者，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若取得教師資格者，追究、註銷其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柒、公告資格審查通過名單

- 一、日期：112年06月12日(星期一)
- 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就考生所提供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始得參加後續甄選程序。
- 三、資格審查通過名單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同步開放師資生潛能測驗權限，請務必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查看。

捌、師資生潛能測驗

- 一、上網填寫時間：112年06月12日(星期一)至112年06月14日(星期三)止。依據本校甄選作業要點及本簡章規定，未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者，不得參與筆試及面試，且不予錄取。
- 二、資格審查通過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開放師資生潛能測驗權限，請自行上網至【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填寫完成教師工作價值觀及教師人格測驗共2種測驗。
- 三、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將由中心統一提送予面試委員，參與面試者無需個別攜帶。

玖、筆試

- 一、日期及地點：

組別	日期	地點
乙組	112年06月28日(星期三) 08:00至10:00間辦理	南大校區(實際地點及詳細時間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甲組	112年06月29日（星期四） 08：00至10：00間辦理	南大校區 (實際地點及詳細時間 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為主)
-----------	-----------------------------------	--

二、科目及題型：

科目	題型	範圍
國語文	50分鐘 單一選擇題 50題	歷屆教師資格考試試題。

三、112年06月21日（星期三）公告筆試流程、場次、時間及地點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

四、同時報名參加甲組兩個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考生，僅需參加甲組筆試一次，筆試成績將提供給兩個師資類科面試參考。如同時報名參加甲乙兩組，則需分別參與筆試。

五、「國語文能力測驗」為目前教育部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各師資類科共同科目，如需教師資格考試歷年考題及參考答案可至「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網站下載(網址：https://tqa.rcpet.edu.tw/TEA_Exam/)，請先選取分類選單/歷屆試題/選擇欲查閱之考題的「年度」及「應試科目檢定類科」，即可查詢到相關資料。



六、須攜帶學生證備查，未攜帶者需出示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筆試選擇題採電腦閱卷，限用2B軟心鉛筆於答案卡劃記，並選用軟性橡皮擦修正，答案卡應保持清潔，劃記答案應粗、黑、清晰，依題號順序作答，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汙損答案卡、使用修正液(帶)或汙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八、依據本校甄選作業要點及本簡章規定，未參加筆試者或筆試成績為0分者，不得參與面試，且不予錄取。

九、甄選相關時間與地點若有更改，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壹拾、面試

一、日期及地點：

組別	日期	地點
乙組	112年06月28日（星期三） 13：00-18：00間辦理	南大校區 (實際地點及詳細時間 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為主)

甲組	112年06月29日（星期四） 13：00-18：00間辦理	南大校區 (實際地點及詳細時間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	-----------------------------------	--

- 二、112年06月21日（星期三）公告面試流程、場次、時間及地點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
- 三、同時報名參加甲組兩個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考生，請務必於112年06月14日（星期三）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甲組內不同師資類科面試時間錯開之需求，逾期未提出者不予受理。
- 四、須攜帶學生證備查，未攜帶者需出示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五、面試流程：
 - (一) 為助甄選面試順利進行，請考生務必完整保留面試時段，並按照指定的梯次順序準時報到並進行面試。
 - (二) 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將由中心統一提送予面試委員，參與面試者無需個別攜帶，務請於所訂時間內完成測驗。
- 六、未參加面試或面試成績未達60%者，不予錄取。
- 七、甄選相關時間與地點若有更改，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壹拾壹、公告甄選結果及成績查詢

- 一、日期：112年07月04日(星期二)。
- 二、甄選結果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委員會審議，議決錄取標準、錄取名單與備取名額後，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
- 三、成績查詢時間：112年07月04日(星期二)中午12：00起至07月06日(星期四)下午17：00止，請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師培系統登入查詢。

壹拾貳、複查成績

- 一、日期：112年07月04日(星期二)中午12：00起至07月06日(星期四)下午17：00止，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二、複查程序：
 - (一) 複查為考生個人分數登錄之查詢，比對是否有分數計算或登載錯誤情形，不得要求重新核評，亦不得要求告知成績單未列或未公布之相關資料。
 - (二) 如需複查成績，請以紙本方式申請，複查申請表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甄選資訊/07月04日(星期二)公告甄選結果處下載使用，

填妥後請以現場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複查作業。

(三) 同一類科不得重複申請複查。

三、複查申請表繳件日期及時間（採現場送達或掛號郵寄）：

(一) 現場送達：

1. 日期：自112年07月04日(星期二)至07月06日(星期四)止。
2. 時間：09：00至17：00受理收件。
3. 地點：親送至南大校區行政大樓2樓師資培育中心或校本部教育館210室師資培育中心。

(二) 掛號郵寄：

1. 日期：自112年07月04日(星期二)至07月06日(星期四)止，請於112年07月06日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
2. 甲組：信封上請註明【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複查成績(甲組)】。收件地址：300193新竹市南大路521號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
3. 乙組：信封上請註明【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複查成績(乙組)】。收件地址：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教育館210室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壹拾參、疑義及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甄選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公告甄選結果日起一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另組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肆、報到及缺額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

請於112年07月07日(星期五)至112年07月14日(星期五)辦理線上報到，系統報到流程另行公告(系統於報到期間24小時開放，逾時即關閉)。正取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線上報到，逾期視同放棄資格，將依序遞補備取生。

二、備取生報到：

請於112年07月19日(星期三)至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結束前辦理線上報到。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正取生，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至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結束前；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其他遞補作業。系統報到流程另行公告(系統於報到期間24小時開放，逾時即關閉)。

三、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日後如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再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

壹拾伍、新進師資生說明會

一、甲組：

(一) 日期：112年09月11日(星期一)。

(二) 時間：12：10至13：20。

(三) 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線上會議室連結將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二、乙組：

(一) 日期：112年09月14日(星期四)。

(二) 時間：12：10至13：20。

(三) 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線上會議室連結將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三、112學年度新進師資生務必參與新進師資生說明會，如因課務無法參與，請於會後自行詳閱網站公告簡報，並依規定自行安排修課規劃。

四、乙組新進師資生請另行依公告繳交學籍資料表、確認修讀回條等資料至師資培育中心校本部辦公室(教育館210室)。

五、詳細時間若有更改，請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為主。

壹拾陸、修習規定

一、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暨相關規定辦理，並依選課作業時程選課。

二、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部分具修課順序並含擋修機制，可能會增加修習年限，請錄取生務必詳閱所修習之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112學年度版)，並依規定自行安排修課規劃。

- 三、教育學程排課原則係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規定：「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辦理。
- 四、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規定請參閱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或採認請參閱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
- 五、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第十七條規定：「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納學(分)費，收費標準另訂之。」收費標準可參閱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收費標準」。
- 六、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經審核通過後，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與半年教育實習者，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大學部師資生：取得本校大學畢業證書。
 - (二) 研究所碩、博士師資生：需具備本校或他校大學畢業證書及完成本校各該學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未具大學畢業證書則須具備研究所畢業證書。
- 七、若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退學、畢業、有記大過處分、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或相當級數)之以上情事之一，即喪失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八、其他規定請掃描QR Code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以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本簡章若有修正，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